**天津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答辩（申请学位）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学号 |  | 专业年级 |  |
| 所在学院 |   | 导师姓名 |   |
| 本人申请 |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指导教师意 见 | 指导教师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| 主席签字： 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党政联席会意见 | 党政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研究生延长答辩（申请学位）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2.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存研究生处。